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35

桃園分署持續強力執行「未停讓行人案件」

扣薪扣款 又有兩案全額受償

為維護用路人「行」的安全，改善臺灣交通亂象，期使臺灣早日擺脫「行人地獄」之惡名，避免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悲劇一再重演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遵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，就駕駛車輛不停讓行人之違規裁罰案件持續列管並強力執行。

楊梅區一位莊姓男子（71年次）於110年4月間，在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騎乘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未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警員開單舉發，並由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臺北交裁所）裁罰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因莊男逾期未繳納，遭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後先以傳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，惟莊男置之不理，桃園分署遂扣押莊男銀行帳戶存款，因係足額扣押，經收取後由銀行將款項解繳臺北交裁所，並於6月6日完成入帳，本案全數清償！

另桃園區一名高姓女子（51年次）於110年5月間騎乘機車行經中正路與南平路口轉彎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，且經查獲係無照駕駛，遭桃園市交通隊警員開單舉發後，由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桃園交裁處）重罰1萬500元，因高

女逾期未繳納而遭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執行人員於受理案件後，除於 112 年 6 月 2 日發函命限期高女繳納本件罰鍰；另因查得高女服務於桃園區某家飲食店而於同日核發扣薪命令，高女自知無法再拖欠，於 112 年 6 月 6 日自行至桃園交裁處繳納本件罰鍰 1 萬 500 元，全案圓滿落幕。

桃園分署現有 23 件未停讓行人裁罰案件，呼籲汽機車駕駛人切實遵守交通規則，依規定停讓行人，保障行人路權，共同形塑「行人優先文化」。若因違規遭受裁罰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。桃園分署對於駕駛汽機車不停讓行人之義務人，必將從嚴、從速執行，為掃除「行人地獄」污名而共同努力。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004403關件



北市裁字第 22-1 號

受處分人	莊	原舉發通知單號	A0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車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(住)桃園市楊梅區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10 年 04 月 01 日 18:30	違規地點	瑞光路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0 年 05 月 01 日前	舉發單位	西湖派出所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,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,並限於111年04月24日前繳納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
▲臺北市交通裁決事件所裁決書(莊男)
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桃園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桃交裁罰字第 號

※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。

受處分人	高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車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(住)桃園市桃園區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10 年 05 月 15 日 06:33	違規地點	桃園區中正路與南平路口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0 年 08 月 31 日前	舉發單位	桃市交隊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,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,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二.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整,並記違規點數1點,罰鍰限於111年08月21日前繳納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
責令補稅外,應以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
一、如車輛牌照已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,而仍欲繼續使用該車輛,請儘速向

*總

▲桃園交裁處裁決書(高女)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交通違規罰鍰收據 (收據聯)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收據號碼: [REDACTED]

收入項目	金額	罰單號碼	備註
違規罰鍰	10500	[REDACTED]	[REDACTED]

幣：壹萬零伍佰元整 合計：10500 03A7 10:14:24

※ 本案經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得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處長 胡惠柔



請多利用超商、郵局代收違規罰鍰服務，
或上網至電子公路監理網以信用卡、金融卡
線上查詢轉帳繳納違規罰鍰，省時又方便。
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：<http://www.mvdis.gov.tw>

※ 本照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收據請保存5年

▲高女繳款收據